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 | | | |
|--|-----------------------------|---|-----|
| 保荐机构名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齐锂业 (002466.SZ)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封嘉玮 | 联系方式：021-20336081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伍嘉毅 | 联系方式：0755-82937038 | | |
|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封嘉玮、伍嘉毅、孙培泰 | | | |
| 现场检查对应区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核查期间”） | | | |
| 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8月30日至8月31日 | | | |
| 一、现场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意见 | | |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一）公司治理 | | | |
| 现场检查手段： | | | |
| 1) 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相关情况； | | | |
| 2) 查阅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 | | |
| 3) 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 | | |
| 4) 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 | | | |
|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 | | |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 | |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 | | |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 | | |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 | | |

| | | | |
|---|---|--|---|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 | | |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 | | |
| (二) 内部控制 | | | |
| 现场检查手段: | | | |
| <p>1) 对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p> <p>2) 查阅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资料,获取相关底稿资料;</p> <p>3) 取得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制度;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及核查期间内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p> | | | |
|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 | | |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 | √ |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 | | |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 | | |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 | | |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 | | |

| | | | |
|---|---|--|--|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 | | |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 | | |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 | | |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 | | |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 | | |
| （三）信息披露 | | | |
| 现场检查手段： | | | |
| 1) 对公司董办、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情况； | | | |
| 2) 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 | | | |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 | | |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 | | |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 | | |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 | |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 | | |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 | | |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 | | | |
| 1)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 | | | |
| 2) 查阅信息披露情况及相关决议，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及审议对外担保的内部流程等； | | | |
| 3) 搜索主要媒体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报道。 | | | |
|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 √ | | |

| | | | |
|--|---|---|---|
| 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 | | |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 | | |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 | | |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 | | |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 | |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 | | |
| 现场检查手段: | | | |
| 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 | | | |
| 2) 查阅并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相关底稿; | | | |
| 3) 与财务部门人员进行沟通, 查阅银行的相关邮件回复, 了解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 | | |
|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 | |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 √ | |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 | | |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 | | |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 | |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 √ | |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 | | |
| (六) 业绩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波动情况； 2)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 3)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进行访谈沟通，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所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 | | |
|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 | | |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 | | |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做出的承诺函； 2) 查阅公司半年报、季报、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3) 询问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
|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 | | |
|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等相关制度； 2)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 | | |
|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 | | |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 | √ |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 | | |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 | √ | | |

| | | | |
|---|---|---|--|
| 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 | | |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 | |
| 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 | |
| （五）募集资金使用 | | | |
| 5.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 | |
| 公司存在的问题及说明： | | | |
| <p>公司由于在清理账户时工作疏忽，于 2021 年 4 月，将成都天齐在兴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431180100100119595 销户并将账户余额 2248.6 元转至中信银行基本户。针对此事项，由于公司 2017 年配股项目尚未完成，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尚不可进行销户。保荐机构已经提请公司重新在兴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账户余额转入新开立账户，新开立账户完全按照募集资金专户要求进行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向保荐机构告知账户余额等。保荐机构提醒公司需注意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规要求。</p> <p>后续考虑到重新在兴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需要时间较长，公司建议将原账户余额（转至中信银行基本户资金）转入 2017 年配股同期在成都天齐在汇丰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632-008298-012。保荐机构无异议。公司已经完成相应转账。</p> | | | |
| 5.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 | |
| 公司存在的问题及说明： | | | |
| <p>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启动的第一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3.98 亿澳元调整至 7.70 亿澳元（按照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 37.12 亿元），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该项目从 2018 年底启动阶段性调试以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均处于调试状态。2020 年初，因公司严重缺乏海外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和专业人才团队，项目调试方案论证不充分以及新设备、新工艺技术需不断优化调整等多重因素，公司认为该项目虽</p> | | | |

历经一年的调试周期，仍没有达到全线规模化生产状态，导致公司预计的投资目标还未实现。因此，结合当时公司财务资金状况，公司决定调整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调试进度安排和项目目标，放缓项目节奏。此后，公司组建了由天齐锂业总部运营管理部牵头，总部各相关部门与 TLK 团队共同参与的联合工作小组，并聘请澳大利亚外部专家就项目调试的整改范围、技术方案、实施路径、调试预算等进行了谨慎论证，并于 2020 年年底重启了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调试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 TLEA 增资扩股事宜完成后，公司已按照预定计划将部分交易价款投入到项目调试中。从 2016 年项目启动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该项目累计投资额约澳元 7.41 亿元（约合人民币 35.97 亿元）。

截止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一期氢氧化锂项目调试工作按既定计划正常推进中，已完成公用工程、火法区的回转窑、酸化窑，湿法区的压榨工段、净化除杂和蒸发结晶、干燥等工艺段的负荷调试，已贯通全流程。公司联合工作小组仍然在致力于实现全流程稳定运行及工艺控制参数优化，以实现在 2021 年底前达到可销售产品状态、工厂进入正式运营试生产的阶段性目标。并进一步使项目逐步达到持续、稳定生产状态，以期实现在 2022 年底达到设计产能的最终目标。

因此，公司 2017 年配股募投项目的项目进度、投资效益与配股说明书等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对于前述事项进行说明。

（六）业绩情况

6.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公司存在的问题及说明：

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8.34 亿元，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9.83 亿元，2020 年亏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1.49 亿元；原因主要包括：（1）2019 年度计提了大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53.53 亿元人民币。（2）受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 SQM 股票价格、Libor 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2020 年度公司持有的 SQM2.1%B 股领式期权业务与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9 年度下降约 8.9 亿元人民币；（3）受 2020 年度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以及因使用 2019 年 12 月配股募集资金偿还银团部分借款本金、Libor 利率下调导致利息费用下降等原因，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约 7 亿元人民币。

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实

现了扭亏为盈。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51亿元，同比增长25.13%，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锂化合物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36.44%，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提高31.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79.75万元，同比增长112.32%，主要原因系：（1）锂化工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明显增加，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上升；（2）报告期内，因SQM股价变动，公司持有的SQM的B类股领式期权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24亿元。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情形。

（八）其他重要事项

8.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公司存在的问题及说明：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解释性说明。

公司年审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所述，天齐锂业公司2020年末面临流动性风险，这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齐锂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保荐机构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和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1、保荐机构已经采取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发送电子邮件、发出重点事项备忘录、出具持续督导函等方式，开展以下持续督导措施：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所持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海外建设项目延期、流动性水平紧张等事项；就相关重点事项发出持续督导函询问，提请公司核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

（2）提请公司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需要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会密切关注公司重点事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